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規定

106 年 8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7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73562B 號書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貳、目的：

一、強化學生穩定就學並對高關懷學生建立預警制度。

二、針對中途離校學生建立通報、嗣後追蹤及輔導機制。

參、實施對象：

一、未入學學生：指新生已報到，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入學。

二、中途離校學生：指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學籍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視為休學之學生。

(二)因不明原因，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之轉學生。

(三)學籍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休學學生。

三、長期缺課學生：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

肆、通報作業：學生未入學、中途離校、長期缺課事實發生，或復學之日起三日內，教務處註冊組應向教育部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完成通報作業。前述學生之通報、追蹤及輔導，自通報之日起，至學生成年止。

伍、中途離校學生處理措施：依「本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輔導機制處理流程」(如附件)，啟動學校處理程序。

一、針對無故缺（曠）課學生進行追蹤與掌握。

二、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休學或轉學學生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報到之學生，學校應即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及採取下列積極處理措施：

(一)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應積極協助學生返校就學，必要時依據個案類型偕同學生家長洽請警察機關進行協尋。

(二)辦理休學之學生，應了解與掌握學生休學原因，定期追蹤輔導，並提供復學相關資訊。

(三)轉學學生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報到之學生，由轉出學校負責追蹤輔導，主動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就學。

陸、長期缺課學生預警機制：

一、強化學生穩定就學措施：

(一)掌握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曠）課情形，並針對缺（曠）課學生進行聯繫與通知。

(二)提昇教師之辨識能力與輔導技巧，及時發現中途離校高危險群學生並予以適時輔導。

二、針對高關懷學生建立預警機制：

(一)針對缺曠課過多、課業落後、遭記過處分、情緒困擾、家庭清寒或發生重大變故等需高關懷學生，導師應進行追蹤輔導，必要時轉介輔導室。

(二)針對高關懷學生問題類型，研擬具體輔導措施，配合三級輔導機制，引進不同網絡資源，協助學生辦理各項救濟與學習扶助，以利其穩定就學。

柒、輔導與追蹤：

一、設置「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執行秘書由輔導主任擔任，小組成員包括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外語部主任、生輔組長、註冊組長、輔導教師、輔導教官及導師。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學生輔導法第六條所定三級輔導，施予適當之補救教學及差異化教學等教育措施。

(二)必要時，得視學生需求召開安置輔導會議，或轉介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進行輔導及救助。

二、輔導小組分工：

(一)教務處：

1.對辦理轉學之學生，自轉出日起三日內進行追蹤，向轉入學校確認學生是否報到。

2.對中途離校學生復學後不適應一般學校教育課程者，應規劃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提供適性教育課程，避免學生再度中途離校。

(二)學務處：

1.提昇導師對中途離校高危險群學生之辨識能力與輔導技巧。

2.督導導師對無故缺（曠）課學生進行追蹤與掌握。

3.對行蹤不明學生，於必要時得自行或偕同學生家長洽請警察機關進行協尋。

(三)輔導室：

1.對辦理休學之學生，了解及掌握休學原因，定期追蹤輔導，留有輔導紀錄，並提供復學相關資訊。

2.對辦理轉學之學生，自轉出日起三日內進行追蹤輔導，確認學生是否向轉入學校報到，並留有追蹤輔導紀錄。

3.因家庭清寒或發生重大變故，致未入學、中途離校或長期缺課者，應檢

具該學生及其家庭相關資料，報臺中市政府提供必要之救助或福利服務；其屬親職功能不彰者，得請家庭教育中心或民間相關團體，提供親職教育或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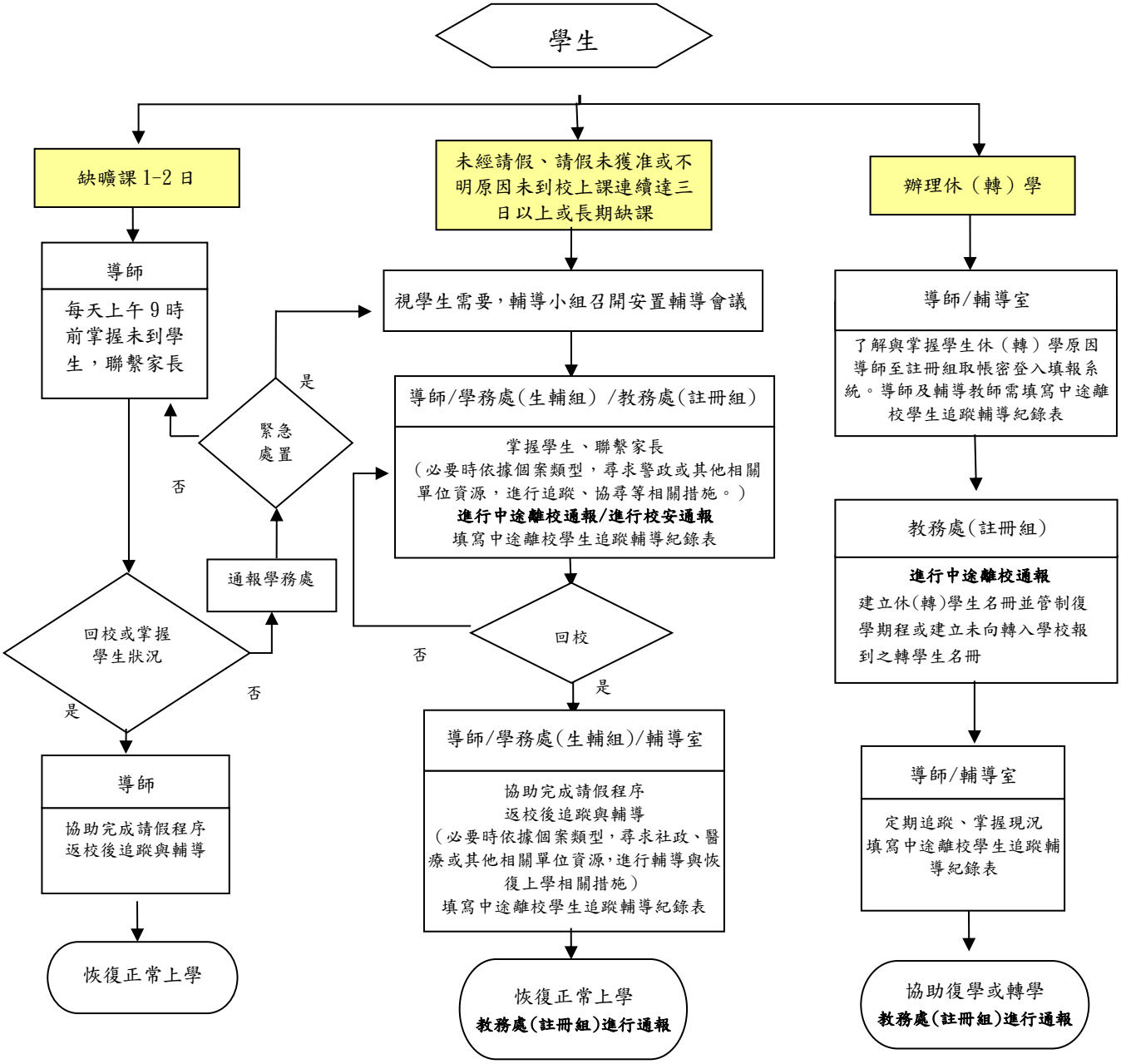
捌、教務處應建立學生檔案，詳細記載學生基本資料；其內容包括離校日期、通報日期、聯絡資訊及其他必要之資訊。

玖、導師及輔導室應建立學生輔導紀錄，並定期檢討輔導成效；紀錄內容包括復學日期、再度離校情形、追蹤輔導紀錄及其他必要之資訊。

壹拾、本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



◎中途離校原因類型建議處理方式：

1. 個人因素(肢體殘障、精神、或重大疾病、生活作息不正常、遭受性侵害或從事性交易及其他等)—轉介醫療機構。
2. 家庭因素(如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須照顧家人、親屬失和無法安心上學 、居家交通不便、家庭管教失當或經濟陷入困境等)—學產基金、獎助學金及社政資源引進、實施三級輔導措施或通報相關社政單位。
3. 學校因素(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課業壓力大、師生關係不佳、與同儕關係不佳、受欺壓不敢上學、觸犯校規過多或缺曠課太多等)—輔導小組提供輔導機制。
4. 社會因素(受已離校同學影響、受同儕、朋友影響或引誘、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娛樂場所等)—校安通報與警察及相關機關協尋。
5. 其他